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文件

徐政财字〔2024〕65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工作的通知

区直有关预算部门，有关代理记账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4〕16号）要求，区财政局决定于2024年8月至9月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依法对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以及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专

项检查。检查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工作，全面检查单位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财务收支、信息披露等基本情况，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与此同时，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扶助小微企业为目标，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执业资格等情况，切实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向社会提供优质的会计服务，为鼓励中小企业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此次专项检查的内容是：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主要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

二、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

（一）检查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9 月 30 日

（二）检查方式

采取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检查方式，现场检查行政事业单位项目资料、资金管理、报账资料等情况，必要时赴村内开展调研、座谈、访问，实地查看项目等。现场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承诺和合同签订、从业人员配置、业务开展等情况。

三、被检查单位名单

（一）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 (二) 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
- (三)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 (四) 保定信邦恒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五) 河北鸿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六) 保定小拓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 (七) 保定德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八) 保定市博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九) 保定市新萍瑀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十) 保定尚善会计服务中心
- (十一) 保定市卓彤会计服务中心

四、检查要求

(一) 提高认识，切实履职。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财会监督职责。注重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互相促进，保障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 严格检查，提高实效。突出检查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提高检查工作实效，区财政局将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三) 规范程序，严明纪律。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

围的事项，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53号）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会计和评估检查工作纪律》（附件），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联系人及电话：区财政局监督评价股 陈运良 8683048

附件：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